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庭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7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93007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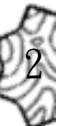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(11664478_109300760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赴大陸地區居住之遺屬年金領受遺族因
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，無法親自返臺領取遺屬年金者之
發放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8月31日部退四字第
10949673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業於107年7月1日施行，該法第72
條規定：「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
金、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，而未在大陸地
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
大陸地區期間，暫停發給退休金、撫卹金或遺屬年金，俟
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，再依相
關規定補發。」準此，有關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遺屬年



松山工農 1090902



NOAA1096008379

金領受遺族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，無法親自返臺領取遺屬年金者之發放相關事宜，仍應依上開新訂定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0/09/02 15:34:51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